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构建南京大学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附件

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构建南京大学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导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全心全意做研究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了解、掌握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必须遵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研究生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能够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教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丰富教学手段，着力培育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研究生的国际

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九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提升培养质量。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把关学位论文，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进行人文关怀，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承担研究生教育有关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学院（系）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开设研究生课程。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任职与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系)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初审、年度考核、招生资格审查及研究生导师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方面的调查工作。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岗位管理政策的制定及政策执行的督导。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年度考核制度,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博导应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及人才培养工作,并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博导原则上每年招收博士新生不超过3人,当年指标当年使用,招生名额不累积到下一个招生年度;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

第十六条 连续3年没有招收到博士新生的博导或连续6年没有培养出合格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博导,下一年度起不能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24个月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学院(系)提出恢复招生的申请,是否恢复由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准聘长聘制中处于准聘阶段的教师获得博导资格后,要求与一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的博导进行联合招生,不占用该联合博导的招生名额。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学科(专业)指导研究生,因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导师可以申

请转至另一学科（专业）或新增 1 个学科（专业）招收、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最多可同时在 2 个学科（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同时在 2 个学科招生的研究生导师每年招生总量不变、所在院系招生总规模不变。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需要，学院（系）可以提出校外人员兼任我校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的申请，兼职导师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授或与学科有密切稳定合作关系的外单位博导，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参加遴选。兼职博导不单独招生，需和校内博导联合招生，占用校内联合博导的招生名额（与协同创新中心的兼职导师联合招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校外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技术专长，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所在单位是我校专业学位点的教学或实践实习基地。

第二十一条 因组织安排调离我校的博导，可以申请转为兼职博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要妥善安排并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及管理工作，若研究生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学院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博士生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博士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院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变更研究生导师应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在人力资源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延长招生年限,如确因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需要,对于已到停招年龄但仍然保持活跃的科研状态、培养质量一贯优良的博导,可以由本人提出适当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研究生导师,以及未能有效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院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南京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研究生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院系需妥善安排对于研究生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研究生,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与能力提升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和需求参加相应类型的培训:

- (一) 国家层面组织的示范性培训;
- (二) 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重点培训;
- (三) 学校组织的新聘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在岗研究生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培训;
- (四) 其他相关培训、研修、交流。

第二十七条 切实提高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新聘研究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招收、培养相应层次和类型的研究生；在岗研究生导师需定期参加培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校内培训采用线上线下方式以及校、院、基层单位等多层级形式，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之间的跨学科、多学科互动交流，为研究生导师搭建起多元的学术创新、职业发展网络，提高研究生导师参与度、获得感。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参加培训考核情况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与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六章 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各院系可以根据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需要，制定本院系导师遴选及年度考核具体评价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实施。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包括：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培养质量和培养条件等方面；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

第三十一条 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对研究生导师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建立导师自评、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

生导师团队，重视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申诉或异议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诉受理工作组，负责受理与研究生导师评聘、评价等事项相关的申诉或异议。同意受理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申诉或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在结果公示之日或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对象；
- （二）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意见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8 日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大学关于深化博士生导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南京大学关于增列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